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惠萍(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)
訴訟代理人　邱基峻律師
複 代 理人　楊斯惟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賴柏宏律師
　　許英傑律師
被 上 訴人　杜美秀
訴訟代理人　涂禎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素靖
法　官　莊俊華
法　官　施介元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秀